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报告



XYZH/2019BJA13079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

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发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根据《修订通知》，公司编制 2019 年 6 月 30 日报表与上期变动如下：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化

报表名称	主要变化
资产负债表	标题栏“年初余额”变更为“上年年末余额”，明确比较报表填列按原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年末数，而不是按新准则调整后的 2019 年年初数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新增“使用权资产”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租赁负债”项目
利润表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后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移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后
	增加投资收益其中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该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列报口径主要变化

报表名称	项目	变化事项
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年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的部分	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	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利润表	研发费用	增加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以正数列报
	其他收益	明确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删除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明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该项列报

(二)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后的新财务报表格式，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因首次执行租赁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未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前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影响	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后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6,549,861.93	-1,026,549,861.93	
应收票据		7,680,000.00	7,680,000.00
应收账款		1,018,869,861.93	1,018,869,861.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1,633,572.62	-2,931,633,572.62	
应付票据		1,297,288,400.00	1,297,288,400.00
应付账款		1,634,345,172.62	1,634,345,172.62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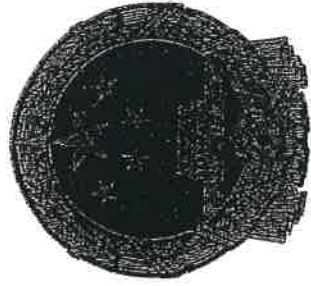
（三）债务重组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未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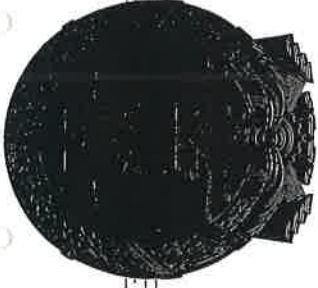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姓名: 王翊
 Full name: 王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0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品鑫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品鑫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01720701183
 Identity card No: 232301720701183



注册编号: 119001472670
 Registration No: 119001472670
 注册有效期: 2001年10月30日
 Validity: 2001年10月30日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Association of CPAs of Beijing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到期
 This certificate
 后应重新
 this renewal



一、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二、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四、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五、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六、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七、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八、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九、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十、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m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ediou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o register in the name of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圣会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遵守向各地考出
的承诺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除改
变、注销会籍外不得办理其他业务。原持证人
再就业或从事其他行业应主动告知注册会计师公
司。本证书作废或，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公
司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解聘手续。

NOTES

-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圣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307062731
Identity Card No.



1300015903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九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